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規程得視需求列入每年執行一次內部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規範。

第三條 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後，進行整年度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得視需求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第四條 評估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第五條 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應明確瞭解受評估單位之運作情形，並具備公平、客觀且獨立之角色。

功能性委員會評估之執行單位，因各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略有不同，可視公司之部門組織結構，調整由不同執行單位評估，該執行單位應具備公平、客觀且由與受評單位之運作無直接利害關係之人或單位為之。

第六條 評估方式及程序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或董事成員自評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績效評估，董事會議事單位將上述績效評估資料，彙總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

第七條 外部專業機構、專家

本公司得視需求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 二、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 三、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3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第八條 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

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第九條 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將於年報揭露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方式。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將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及其團隊成員與專業說明，以及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之獨立性聲明，並說明評估方式、標準與未來改善建議。

第十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一條 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訂定及修訂日期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日。

本辦法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